

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涉农街镇：

根据《2023年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（沪乡振办〔2023〕4号）和《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宝乡村振兴办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《2023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

附件：

2023 年宝山区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提升村 容风貌	(一)设计水平提 升行动	1. 推进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。协调村宅院落、村庄入口和道路沿线的环境景观以及小品设施环境设计。开展方案公开征集或设计竞赛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管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2. 持续推进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平移项目的风貌评估。继续落实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、乡村建筑师制度，至少新增 3 个乡村建筑师服务项目，做好乡村建筑师年度考评工作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(二)农房建设提 升行动	3. 推进高品质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区建设，按标准配置公共基础设施，体现时代特征、地域特色、水乡韵味。	区建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4. 以街镇为单位摸清建房需求，制订年度建房计划，畅通审批流程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5. 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6 月底前完成 1.4 万户非经营性农村自建房的全面摸底排查和整治。完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机制。按计划完成年度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。	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提升村 容风貌	(二)农房建设提升行动	6. 加强村民建房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, 新建住房 100%落实施工图纸和建房协议审核, 推动乡村建设工匠持证上岗, 落实施工现场铭牌公示及质量安全专管人员。	区建管委、各涉农街镇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(三)公共空间美化行动	7. 建设优美公共空间, 结合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罗店镇毛家弄村、本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, 打造公共空间样板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8. 建成 3316 户美丽庭院(小三园)。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罗店镇毛家弄村、本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庭院(小三园)建设全覆盖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 其中美丽庭院(小三园)建设(户): 罗店镇 1162; 罗泾镇 484; 月浦镇 637; 顾村镇 758; 杨行镇 275。	11 月底
		9. 加强乡村标识引导, 村主要道路、公服站点、景观节点配置标示标识, 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、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按要求设置到位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(四)架空杆线序化行动	10. 完成农村杆线序化 8.2 公里, 加强和规范新增杆线架设管理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 其中架空线路序化(公里): 罗店镇 4、顾村镇 4.2。	11 月底
	(五)农村厕所革命行动	11. 持续巩固农村卫生户厕全覆盖工作成果, 严禁出现小粪缸、旱厕反弹现象。	区卫生健康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提升村 容风貌	(五)农村厕所革命行动	12. 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1个的要求,持续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。	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
		13. 加强农村公共厕所管理,建立“一厕一档”,加强标识指引设置,落实专人保洁、巡回保洁等保洁机制,提升作业水平。	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
深化生态治理	(六)生活污水治理行动	14.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,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,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%。	区水务局	各涉农街镇	11月底
		15. 持续推进老旧低标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,强化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,全区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%以上。	区水务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
	(七)生活垃圾治理行动	16. 保持100%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、无害化处理,农村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%以上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
		17. 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,农村区域湿垃圾55%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
		18.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,完善“两网融合”回收体系,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3%以上,构建农村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处置体系,推进建筑垃圾等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	12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	(八)基础设施升级行动	19.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4 公里；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，本区创建市级示范路不少于 5 条。	区交通委	各涉农街镇 其中农村公路提档升级(公里): 罗店镇 4。	11 月底
		20. 完成 9 公里 C 级局部较差村内道路整治。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，因地制宜布设停车场点、路灯。	区建管委	各涉农镇	12 月底
	(九)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	21.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。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11 个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 其中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(个): 罗店镇 1; 月浦镇 5; 顾村镇 3; 杨行镇 2。	12 月底
		22. 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、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，完成 3 个长者照护之家建设。	区民政局	各涉农街镇	11 月底
		23. 全面推广老年人睦邻点建设。	区民政局	各涉农街镇	11 月底
	(十)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	24. 统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与农村社会健康管理，遴选和创建第二批健康村 2 个，扩大建设覆盖面，建成率达 90%。	区卫生健康委	各相关街镇	12 月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提升自然景观	(十一)绿色田园建设行动	25. 规范农业废弃物管理,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%, 农膜回收率达到 97%, 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, 因地制宜配置秸秆、蔬菜废弃物、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26. 降低农田化肥、农药总施用量, 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%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(十二)水环境提升行动	27. 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, 巩固中小河道整治成果, 强化中小河道管理养护、按需实施镇村级河道疏浚。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, 无河道底泥乱堆乱放。	区水务局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28.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, 创建 1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示范点,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。集中连片推进中小河道生态修复, 恢复乡村河湖生态系统。	区水务局	罗泾镇	12 月底
		29. 2023 年基本完成镇管以上河道的排污口排查、溯源工作。	区生态环境局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提升自然景观	(十三)乡村绿化行动	30. 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, 实施公益林抚育 0.1 万亩, 优化乔灌草结构, 增加乡土树种、色叶树种造林比重。加强乡村原生植被、自然景观、小微湿地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镇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	完成时间节点
		31. 完善乡村公园规划布局，打造 3 座左右乡村公园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镇	12 月底
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(十四)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	32. 以“五清一改”（清垃圾、清搭建、清杂物、清堆物、清张贴、改习惯）为重点，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开展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(十五)发挥村民主体作用	33. 推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、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，增强爱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34. 建立奖励补助机制，开展美丽庭院评选、环境卫生红黑榜、积分兑换等活动，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(十六)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	35. 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，明确管护对象、主体和标准，建立公示制度，统筹落实管护资金。	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		36. 梳理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事项，逐步纳入涉农区“一网统管”公共平台，建立问题发现、快速处置和分析考核机制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	12 月底

(此页无正文)

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
(共印5份)